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9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天浩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33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係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即不併算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015元，應徵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靜茹